

证券代码：870427

证券简称：天大天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天大天科公司近年来收入递减，盈利能力下降，自 2019 年至 2023 年连续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9.43 万元，按 0.50%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1.25 万元。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7 所述，天大天科实施的“绿色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乌当区主城区充电桩建设项目”，2023 年确认收入 9,000,000.00 元，未确认项目实施成本，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验收单、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未确认成本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大天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

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天大天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天大天科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天大天科近年收入递减，盈利能力下降；自 2019 年至 2023 年连续亏损，2023 年度净利润-26,062,853.8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112,426.94 元。天大天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大天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大天科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有关实际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